

全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背景：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中游要抓好水土保持，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建设旱作梯田。

依据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推动新时代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有关要求。

要求：根据沁水县耕地现状，耕种条件差，水土流失严重，土壤耕作层变薄，肥力下降，粮食产量低而不稳。将对土坎梯田坡度范围在 5° - 20° 之间的坡耕地进行水土流失治理，修建为土坎水平梯田，因地制宜配套田间生产道路。

意义：提高土地生产力，增加粮食产量，使原来跑水、跑土又跑肥的“三跑田”变成了保水、保土又保肥的“三保田”。

